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三

月令第六之四

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

夏小正六月初斗柄正在上日在柳淮南子作招搖指未

火呂氏春秋淮南子作心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夏者。日月會於鶉火。

孔疏鶉火。午次之號。

而斗建

未之辰也。高氏誘曰。柳南方宿。周之分野。

孔氏穎達曰。

六月建未。未昧也。昧曖于未。三統歷。六月節。日在柳九度。昏

尾七度中。旦婁八度中。六月中。日在張三度。昏箕三度中。旦

胃十四度中。元嘉歷。六月節。日在井三十二度。昏房四度中。

旦東壁八度中。六月中。日在柳十二度。昏尾八度中。旦奎十

二度中。

案此謂小暑後三十日也。柳南方土宿。八星。廣十四度。月建未而日在午。未與午合也。火大火心星也。東方陰宿。在天爲大辰。三星。中星高起爲帝座。左一星爲太子。右一星爲庶子。皆稍卑。明堂之位也。奎見仲春。唐月令。六月節。日在東井。昏氏中。曉東壁中。斗建未位之初。六月中。日在柳。昏尾中。曉奎中。斗建未位之中。通書。小暑日在井十六度。大暑日在鬼一度。今時憲書。小暑日在井十二度。大暑日在井二十七度。古法。鶉火初。柳九度。終張十六度。今法。初井二十八度。終星六度。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林鍾。淮南子作

鍾百

正義鄭氏康成曰林鍾者黃鍾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六寸。

季夏氣至。則林鍾之律應。周語曰。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

肅純恪。孔疏。肅速。純大。恪敬。言時務和審。百事無有。詭詐。使莫不任其職事。速其功而大敬其職。漢志。

林君也。陰氣受任。助裴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楸盛也。班氏。

固曰。林。眾鍾種也。萬物成熟。種類多也。高氏誘曰。林。大鍾。

聚也。萬物大聚。又曰。林。盛也。陽始衰而猶盛。陰繼起。長養。

萬物。眾聚而成之。韋氏昭曰。六月林鍾。坤初六也。管長六。

寸。于正聲為徵。陳氏祥道曰。林鍾。建未之律。萬物之茂止。

于此矣。故曰林鍾。朱子曰。林鍾。正律六寸。變律五寸八分。

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存疑王氏喬桂曰。五月當午之中。于卦為姤。陽之極也。陽歸。

漸損。故六月林鍾八寸四分。陽尚隆也。故止降六分。

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溫風始至。蟋蟀居壁。鷹乃學習。腐草為螢。

蟋音悉。蟀音率。螢釋文作熒。戶肩反。又呂

氏春秋作涼風始至。蟋蟀居宇。腐草為
蚘。夏小正五月鳩化為鷹。六月鷹始鷲。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鷹學習。謂攫搏也。夏小正曰。

六月鷹始鷲。案本亦作鷲。螢飛。蟲螢火也。高氏誘曰。夏至後四

十六日立秋。故曰涼風始至。蟋蟀。蜻蛚。爾雅謂之蜚。陰氣應

故居宇。鳴以促織。秋節將至。故鷹順殺氣。自習肄。為將搏擊

也。蚘。馬虵也。幽州謂之秦渠。亦曰螢火。李氏巡曰。螢火夜

飛。腹下有光如火。故又名即照。孔氏穎達曰。蟋蟀。蜚也。生

于土中。季夏羽翼稍成。未能遠飛。但居其壁。郭以為促織。蔡

以爲斯冬。蚘比自非。于此時一陰。既起。鷹感陰氣。乃有殺心。腐草得

以爲斯螽皆非。于時二陰既起，鷹感陰氣，乃有殺心。腐草得暑溼之氣，故爲螢，不稱化者，螢不復爲腐草也。馬氏晞孟曰：溫風至，天地之仁氣極矣，薰然其和也。蟋蟀居壁，陰始矣，而猶未動乎外也。鷹乃學習，則陰浸長而始驚矣。其學習也，亦其性所有也。腐草爲螢，木氣之餘，乘火而化也。方氏慤曰：效彼爲之之謂學，因性所有之謂習。應氏鏞曰：殺氣未肅，而鷲猛之鳥已習於擊，迎殺氣之微也。涼風未至，而鳴陰之物已居於壁，迎涼風之微也。

通論 方氏慤曰：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故季夏溫風始至也。入風坐八方以應八節。月令所言特記時而已，故略也。東風卽條風，溫風卽景風，盲風卽閭闔風。然景風

至以夏至而此言於季夏陽饒之意也。

天子居明堂右个。乘朱輅。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

與雞。其器高以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堂右个。南堂西偏也。

張氏慮曰。當未

上六月位也。

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鼃。

唐月令屬季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孔疏。明不獨季夏取

者。從其多者言之也。周禮曰。秋獻龜魚。孔疏。獻。又曰。凡取龜用秋時。孔

龜人。職文。此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為此秋據周之時。似誤。孔疏

之人。謂此禮是周之八月。當夏之六月。故誤書于此。言記之者非也。蛟。言伐。以其有兵衛也。龜

言登。尊之也。鼃。鼃言取。羞物賤也。鼃皮。又可以冒鼓。今月令

漁師為撈人。言高氏誘曰。漁師掌魚。官鼃皮。可冒鼓。鼃皮可冒鼓。鼃皮可冒鼓。

漁師爲榜人。高氏誘曰：漁師掌魚官，鼃皮可冒鼓。詩：鼃鼓，鼃鼃可爲羹。傳曰：鄭靈公不與公子家鼃羹，皆不害人。易得，故言取蛟有鱗甲，能害人，難得，故言伐龜神可決吉凶。入宗廟尊之，故言登也。方氏慤曰：命漁師于季夏，欲以盛暑之氣煖其皮甲，可耐久也。陸氏佃曰：君子退陰而進陽，言于此抑殺氣焉。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不言是月，煩細之事，且非止一月所爲也。命澤人納材葦。葦于鬼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蒲葦之屬，此時柔韌，可取作器物也。高氏誘曰：澤人掌澤之官。方氏慤曰：葦菝之小者，可緯以爲薄，必擇其材者，故以材言之。

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成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

為民祈福共音供為于為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

孔疏周禮有山虞澤虞林衡川衡秩

芻出于山林

百縣鄉遂之屬地有山林川澤者也

孔疏知非諸侯者取芻養牲不

可太遠也

秩常也百縣給國養犧牲之芻多少有常民皆當出力

為艾之今月令四為田

孔疏令田監大合秩芻

牲以供祀神靈為民求

福明使民艾芻是不虛取也

孔疏民皆蒙福是不虛役民力

方氏慤曰神

降而為靈言神尊之言靈親之天帝山川四方外事故言神

宗廟社稷內事故言靈

馬氏晞孟曰四監四郊各以監受

其入也百縣甸服之內所使納總銓秸服者也既卜而芻謂

之牲將殺而告謂明之犧牲祭非獨共也謂民力之並有存也民

其入也。百縣甸服之內。所使納總銓。結服者也。既下而芻謂之牲。將殺而告。謂之犧。祭祀非獨共也。謂民力之普存也。民神之主也。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豈私福哉。凡以爲民也。

存異高氏誘曰。周制。天子畿內方千里。分爲百縣。有四郡。郡各一大夫監之。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至秦始皇兼天下。初置三十六郡。乃以郡統縣。此四監。監四郡之大夫也。徐氏師曾曰。此亦秦制。周人郊廟大祭祀。不言祈。案周禮。惟甸師以薪蒸役事。委人供薪芻。則秩芻非虞衡所供。鄭云。今月令爲田。蓋甸卽田也。以爲民祈福。言王者之心無不爲民耳。非必有所禱之文也。徐說未確。高說則又近于誣矣。

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蒼赤。

莫不質良。母敢詐僞。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為旗章。以別貴賤。

等給之度。貸音二。又它得反。等給呂氏春秋作等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官染人也。

孔疏。周禮。婦官有典。婦功典。絲枲染人等。此據染采。故知。

染采。五色。孔疏。未用為采。已用為色。散文則通。質。正也。良。善也。所用染者。當得

真采。正善也。旗章。旌旗及章識也。孔疏。周禮。司常九旗是也。章識。周禮。司常。官府象其

事。州里象其名。家象其號。是也。孔氏穎達曰。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

黻。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以此月染之者。以其盛暑

溼染帛為宜也。此是秦法。若周。則於夏。豫浸治染。纁玄之石。

至秋。乃總染五色。上云黼黻文章。下云黑黃蒼赤。互相備也。

旗章。詩。織文鳥章。是也。方氏慤曰。有所守謂之法。有所因

謂之故。差兩相雜。貸兩相代。五色不及白。以所受者為本也。

等給各隨宜而度之。故言度。若天子龍衮。諸侯黼。所以別衣

等給各隨宜而度之。故言度。若天子龍袞，諸侯黼，所以別衣服貴賤等給之度也。王建大常，諸侯建旗，所以別旌旗等給之度也。凡此順文明之時，故染文明之色。陸氏佃曰：此時纁之既畢，於是命之染采。祭義所云：遂朱綠玄黃之是也。凡質美則無所用偽，用偽則質不良矣。張氏處曰：黼黻文章見於冕服，其事爲重法。古人所創，故古人所用。一或差貸，則爲不衷之服矣。黑黃蒼赤，泛言五采。又非冕服比，質取其質，良取其善。一有詐僞，則邪慝之物也。且不特用之于服也，以爲旗章，而貴賤等給皆從此定。可不謹哉。徐氏師曾曰：祭服旗章之等，皆以此別之，所以防僭亂也。

存疑方氏懋曰：衣服旌旗貴者從隆，賤者從殺。故言等。隆非

有餘殺非不足故言給。陸氏佃曰婦官若九嬪世婦。案注以婦

官為染人。蓋本周官太宰言之。陸說未當。

案染采乃染絲非染帛也。染其絲而以兩色閒織之則為黼。

黻文章。象四隅也。以一色專織之則為黑黃蒼赤。象五方也。

閒織則恐其過巧。故必以法故而無或差貸。專織則恐其飾

美。故必以質良而無敢詐偽。祭服皆用專色為旗章。四正亦

用正色。四隅則用雜色為多。如東之南則青多於赤。南之東

則赤多於青也。等給當依呂氏作等級。方說巧而曲。

是月也。樹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未堅韌也。高氏誘曰。虞人掌山林

之官。行。察也。巡視山川。禁民不得斬伐。方氏慤曰。斬則絕

之伐則傷之也。毋有斬伐。慮傷方盛之氣也。

之。伐則傷之也。毋有斬伐。慮傷方盛之氣也。

案毋斬伐。順長養也。又凡木春夏斬者多蠹。

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眾。毋舉大事。以

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水潦盛昌。神農將持功。

舉大事。則有天殃。

待呂氏春秋作于時神農將持功呂氏春秋作命神農將巡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可以興土功。土將用事。氣欲靜也。

孔疏

寄王四時。而夏火秋金之閒。土專用事。以相生。

大事興。徭役以有為。發令而待。謂出

徭役之令。以預驚民也。民驚則心動。是害土神之氣。土神稱

曰神農者。以其主于稼穡。

孔疏神農土神也。土能吐生萬物。成其農事。故曰神農。若于此時逆

令召民。民心驚動。是妨土神之氣事。

土以受天雨澤。安靜養物為功。動之則致

害也。

孔疏非惟神農罪之。天亦殃罰之。

高氏誘曰。土功築臺穿池。合諸侯

造盟會也。不舉兵眾。息封疆也。大事。征伐也。無發干時之令。畜聚人功。以妨害神農耘耨之事。昔炎帝神農能殖嘉穀。神而化之。號爲神農。後世因名其官爲神農。因水潦盛昌。命神農於此。修行堰畝脩治之功。於此時或舉大事。妨害農事。天殃之矣。孔氏穎達曰。蔡邕云。神農則炎帝。非鄭義也。六月。主未。未值東井。故水潦盛昌。地功由天。若動地則致干災害。方氏慤曰。興土功。合諸侯。興兵動眾。皆大事也。舉大事。則人不安。且并春生而夏養之氣。振蕩之矣。神農者。農之神。興農功而用之於明者人。持農功而主之於幽者神。水潦盛昌。則百穀被其澤而向于成。是神農將守其成也。苟舉大事以妨之。則是違神逆天。而天之災適當之矣。徐氏師曾曰。神

者天之功用。違神則違天矣。

者天之功用違神則違天矣。

案蔡以神農為炎帝。鄭以神農為土神。高以神農為農官。義皆可通。而皆不甚確。今細玩其文。但謂不可以大事妨農事耳。不曰農事而曰神農之事。重之故。神之天生民而穀以養之。稼穡之事。非天事乎。人君知此。則敬民重農。皆天鑒之。不敢輕用民力以獲罪于天矣。

是月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

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

溽或作辱音同。薙它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潤溽。謂塗溼也。薙。謂迫地芟草也。

案迫地本俱作

迫也。

此謂欲稼萊地。先薙其草。草乾燒之。至此月大雨。流水

潦畜其中。則草死不復生。而地美可稼也。薙人掌殺草。其職

妨之。則是違神逆天。而天之災火適當之矣。

徐氏師曾曰。神

曰夏日至而雝之。又曰如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

孔疏周禮雝氏

職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注。萌。耕反。其萌芽也。夷。以鉤鑷迫地芟之也。含實曰繩。芟

其繩則實不熟。耜以耜測凍土。刻之也。水火變之。先以火焚其草。後以浸漬之。變此瘠地為肥。土潤溽膏澤

易行也。糞美互文耳。土疆強。槩之地。

孔疏強是不軟。槩是墟闕。

高氏誘

曰夏至後三十日大暑至。疆界畔也。孔氏穎達曰六月建

未。未值井。井主水。土既潤溽。又大兩應時而行。五月夏至先

芟草暴之。至六月合燒之。又於所燒田中壅遏蓄水漬之。即

草根爛死。是時日暴。水熱沫沸如湯也。蔡云穀田曰田。麻田

曰疇。言爛草可以糞田使肥也。方氏慤曰土為火所蒸故

潤。潤則水勝火。火反溽焉。糞田疇。美土疆。甚言殺草之利也。

陸氏佃曰糞言能厚其力。美言能善其性。吳氏澄曰田

疇謂熟耕而其田有界域者。土疆謂耕難而其土磽确者。

陸氏佃曰：異言能厚其力，美言能善其性。吳氏澄曰：田

疇謂熟耕而其田有界域者。土疆謂耕難而其土磽确者。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國多風欬，民力遷徙。行秋令，則丘隰

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行冬令，則風寒不時，鷹隼蚤鷙，四鄙

入保。欬苦代反，隼息允反，鷙音至，又淮南子下有六月官少內其樹梓。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春令，則辰氣乘之；行秋令，則戌氣乘之。

行冬令，則丑氣乘之也。未屬巽。孔疏：易林云：震主庚子午，巽

巳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是未屬巽也。辰又在巽位，二氣相亂為害，故多風。

遷徙，象風轉移物也。九月宿直奎，奎為溝瀆，與此月大雨并

而高下皆水，禾稼不登，傷于水也。女災，合妊之類，敗也。鷹隼

蚤鷙，得疾厲之氣，入保，象鳥雀之走竄也。都邑之城曰保。

高氏誘曰：春木性墮落，故穀落，民病多欬。土氣乘也，多遷徙。

陽布散也。高下水潦象金氣也。故殺禾稼使不成熟。金干火。故多女災。生子不育也。冬陰閉。故風寒不節。鷹隼早鷲象冬氣殺戮。四界之民畏寇賊之來。故入城郭自保守也。方氏懋曰。自下升上曰遷。自此適彼曰徙。張氏慮曰。夏季穀垂成矣。今行春令。氣不足以成之。所以鮮而落。非衰而落也。肺受風故欬。春主發散。人情亦然。故遷徙。水潦。金生水也。朱氏申曰。鮮而落。生氣過盛也。女災。陰氣過盛反傷之也。風寒。感隆冬之氣也。陳氏澔曰。行春令。爲辰土之氣所應。行秋令。爲戌土之氣所應。行冬令。爲丑土之氣所應。行春令。爲辰土之氣所應。行秋令。爲戌土之氣所應。行冬令。爲丑土之氣所應。

中央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火休而盛德在土也。

孔氏穎達曰。四時

五行。同是天地所生。而四時是氣。五行是物。氣是輕虛。所以

五行同是天地所生而四時是氣五行是物氣是輕虛所以麗天物體質礙所以屬地四時係天春夏秋冬各分居九十日木配春火配夏秋配金冬配水土則每時寄王十八日而其位本在未于季夏之末火金之間故在此陳之土所以在中央者以其包載四行含養萬物爲萬物之主也方氏慤曰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其序適居中央若周人兆黃帝于南郊迎土氣于季夏亦以是爾歷于立秋前言土王用事卽其事也張子曰土固多于四者然其運行則均同耳寄王之說未安也以易言之八卦之位坤在西南致養之地在離火兌金之間是以在季夏之末彭氏廉夫曰土爲木火金水之主無乎不在三百六十日無日不然亦猶冢宰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三
列六卿中實爲六卿之長無所不統也

案自天而言則地在中即土也。自地而言則木火金水皆載其上。地道之所以承天不可以一方一月言也。自天干而言則戊己居中。且在火金之間以遞相生也。自地支而言則辰戌丑未居四方之隅。木火金水無不歸于土。此即代終之義而寄王之說所自起。不妨以方舉。以日計也。五行之說多途。要其理原一致爾。

其曰戊己。

正義鄭氏康成曰。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日之行四時之閒從黃道。月爲之佐。至此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故因以爲日名焉。孔氏穎達曰。律歷志云。戊茂己理。

也。豐茂于戊。理紀于己。陳氏祥道曰。戊數五。己數九。同于
爲土爲信。張氏虛曰。五行播于四時。戊己屬中央。
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黃精之君。土官之神。自古以來。著德立
功者也。黃帝。軒轅氏也。高氏誘曰。黃帝。少典之子。以土德
王天下。號軒轅氏。死爲中央之帝。后土。官名。共工氏子句龍。
能平九土。死爲后土之神。孔氏穎達曰。左傳云。顓頊氏有
子曰黎。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張氏虛曰。相
傳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下土。黃者。中央之色也。五
行。獨土神稱后。后。君也。位居中。領四方。故稱君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后土。亦顓頊氏之子。曰黎。兼爲土官。孔

氏穎達曰。后土為土官而鄭知非句龍者。以句龍後轉為社則后土官闕。黎則兼之也。

案黃帝。天土德之帝。后土。天土氣之神。軒轅。句龍。則人帝。人官之配食于此者也。

其蟲倮。倮。力果反。呂氏春秋作螺。

正義孔氏穎達曰。犬戴禮云。倮蟲三百六十。聖人為之長。

朱氏申曰。中央則中而信。故倮蟲屬焉。以其質順也。吳氏

澄曰。倮。人類也。人類之貴於羽毛鱗介。猶土之尊于木火金

水。故以蟲之倮者屬焉。

存異鄭氏康成曰。象物露見不隱藏。虎豹之屬。恆淺毛。方

氏慤曰。蛙蟻之屬。

案傳曰。毛羽之蟲。陽氣所生。鱗介之蟲。陰氣所生。惟人受天

案傳曰。毛羽之蟲。陽氣所生。鱗介之蟲。陰氣所生。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故倮而爲萬物之靈也。倮蟲三百六十。若雕題交趾。比肩奇肱之國。皆是。若鄭謂虎豹。則虎豹乃毛蟲。不可謂之倮。方氏謂蛙蟪之屬。則又太微。不足爲倮蟲之長矣。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聲始于宮。宮數八十一。屬土者。以其最濁。君之象也。季夏之氣和。則宮聲調。樂記曰。宮亂則荒。其君驕。黃鍾之宮。最長也。十二律轉相生。五聲俱終于六十焉。季夏之氣至。則黃鍾之宮應。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孔氏穎達曰。律歷志。五聲始于宮。陽數極于九。九九相乘。故八十一。而數最多。聲最尊。黃鍾之宮。於諸宮最長。與中央

土聲相應。賀瑒云：黃鍾十一月管。何緣復應此月。正以土義居中。故虛設律于其月。實不用候氣也。四時之律皆取氣應。而土王之律獨取聲應者。一欲與四時爲互。一原從四時之管不別候也。蔡氏熊氏以此爲黃鍾少宮。半黃鍾之律亦用以候氣。則六月之律林鍾六寸。七月之律夷則五寸三分有餘。何以四寸五分之律于此候之乎。黃鍾之調均。則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大蕤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凡十二律各有五聲。總之則六十聲也。漢志曰：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方綱也。高氏誘曰：宮土也。位在中央。爲五音主。朱子曰：管子云：凡聽宮。如牛鳴窳中。大史公云：宮動脾而和正聖。聞宮聲使人溫舒而廣大。又曰：律中

黃鍾之宮。管則以爲陽。生於子。至午而盡。到未又生於山。一

黃鍾之宮。詹卿以爲陽生於子。至午而盡。到未又生出一黃鍾。某思量得不是恁地。如京房律準十三絃。中一絃爲黃鍾。不動。十二絃便挂起。應十二月。又曰。京房律準。乃是先做下一箇母子。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爲準。國語謂之均。梁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一絃是全律底。黃鍾只是散聲。又是黃鍾起。至應鍾有十二絃。要取甚聲。用柱子來逐絃分寸上。柱定取聲。

案熊氏候氣之說。斷非也。六月方用六寸之林鍾。又用四寸五分之黃鍾。何所適從乎。若謂後十八日氣降而四寸五分不應。七月又升而五寸三分也。至聲之所中。則九寸者高宮。三寸九分者低宮。又未嘗不可兼該耳。朱子以此爲京房律。

準。十三絃中一絃不動之黃鍾是也。

其數五。其味甘。其臭香。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土生數五。成數十。但言五者。土以生為本。

甘香。土之臭味也。凡甘香者皆屬之。高氏誘曰。五行之數。

土第五也。馬氏晞孟曰。中央以陰陽之中氣生土。土之成。

形。而可以稼穡。稼穡作甘者。所以養萬物也。土主四時。而分。

壬。故五味以甘為主。五氣以香為主。方氏慤曰。土可稼穡。

故其味甘。物以土化。則其氣香。甘味之主。香氣之主。中氣之。

為用如此而已。朱氏申曰。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四時皆指。

成數。獨土主生數者。土分壬。四時以成物。則不嫌于不能成。

也。稼穡作甘。土之味也。稼穡之氣。其香治升。故其臭香。彭。

氏廉夫曰。土言生數。土為生之本。而君四時。且洛書無十。取。

也稼穡作甘土之味也稼穡之氣其香升故其臭香

氏廉夫曰土言生數土為生之本而君四時且洛書無十取

五以為中也甘為五味之主香亦為五氣之主

其祀中霤祭先心霤力又反

中霤鄭氏康成曰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

複穴是以名室為霤孔疏古者室居隨地而造若平地則不鑿但累土為之謂之復若高地則鑿為

坎謂之穴其形皆如陶竈故詩言陶復陶穴也復穴皆開其上以取明故兩霤之謂之霤後世開牖象之則不當棟而在

室之中央因名室為中霤也祀之祭先心者五藏之次心次肺至此心為

尊也祀中霤之禮設主于牖下乃制心及肺肝為俎其祭肉

心肺肝各一它皆如祀戶之禮高氏誘曰霤室中之祭祭

后土也祭先心火也用所由生也一曰心土自用其藏也

孔氏穎達曰土五行之主神在室之中故家主中霤而國主

社社神亦中雷神也。因牖象雷，故設主牖南之下而北向。

存張氏慮曰：心當作腎，土所勝也。

天子居大廟大室，乘大路，駕黃駟，載黃旂，衣黃衣，服黃玉，食稷

與牛，其器圓以閔。

閔于權反。閔音宏。呂氏春秋作高以揜。又淮南子有中宮御女，其兵劍朝于中宮。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廟大室，中央室也。大路，殷路也。車如殷

路之制，而飾之以黃。

孔疏：四時用鸞路，此用大路者，以土五行之主，故取尊大之名。又尚質之義也。

稷，五穀之長，牛，土畜也。

孔疏：易坤為牛，又五行傳思之不審，則有牛禍。器圓者，象土

周布于四時，閱讀如紘，謂中寬象土含物。高氏誘曰：南向

中央室曰大廟，又處其中央，故曰大室。孔氏穎達曰：案考

工記云：周人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凡室二筵，是五室皆

二筵，無大小也。中央獨稱大者，土為五行主，尊之故大之。然

夏世室，四旁之室皆南北三步，東西二步三尺，中央土室至南

夏世室。四旁之室皆南北三步。東西三尺。中央土室南北四步。東西四步。四尺。則周之明堂亦應中央大于四室。但文不具耳。

案此大室。四仲皆居之。閉其西南北之戶。則為青陽大廟之犬室。閉其東西北之戶。則為明堂大廟之犬室。仲秋冬各閉其三戶亦然。若季夏則自居明堂右个。不于此矣。而屬之此者。以中央土屬之也。又孔氏疑中央應大于四室。而文不具。考蔡邕言大廟方三十六丈。丈乃尺字之訛。蓋室中二筵。而室外前後左右各得一筵。以為重檐所覆。則其廣四筵。而此四筵外。又各虛一筵。以為大廟之庭。與四周之四廟入室相接也。

存疑

李氏謚曰考工記得之於五室。而謬於堂之修廣。何者

五室合於五帝。各居一室之義。且四時之祀。各居其方之正。

又聽朔布令。咸居其月之辰也。鄭康成乃謂土居中。木火金

水各居四維。交以用事。可謂攻乎異端。疑誤後學者矣。記云。

東西九筵。南北七筵。每室二筵。則五室復居六筵之地。而室

壁之外。纔有四尺五寸之堂。且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戶。戶之

兩頰。纔各七尺。全置八尺之斧。依且不容。矧戶牖之間哉。盛

德篇。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上員下方。東西九仞。南北七

筵。堂高三尺。得之戶牖。失之九室。以論五帝事。旣不合。施之

時令。又失其辰。左右之介。重置一隅。義無所據也。且堂之修

廣。纔六十三尺。假使四尺五寸爲外之基。其中五十四尺。便

是五室之地。一室僅可一丈。戶牖于何容之。蔡伯喈假其法

是五室之地。一室僅可一丈戶。闕于何容之。蔡伯喈假其法象。因僞飾辭。亦可歎矣。袁氏翻曰。考工明堂同是五室。其九室著自戴記。漢氏因之。自欲爲一代之制。鄭王亦云。周是五室。於今不同。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宮。布教班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此明堂之文也。而辭綜注乃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不叵異乎。晉人穿鑿。謂之一屋。更屬不經。

辨正

朱子曰。論明堂之制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大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个。東之北爲青陽左个。南之中爲明堂大廟。南之東卽東之南。爲明堂左个。南之西卽西之南。爲明堂右个。西之中爲總章大廟。西之南卽南之西。爲總章左个。西之北卽北之西。爲總章右个。北之中爲

立堂犬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為立堂右个北之西即西之北
 為立堂左个中為犬廟犬室凡四方之犬廟異方所其左右
 个則青陽之左个即立堂之右个青陽之右个即明堂之左
 个明堂之右个即總章之左个總章之右个乃立堂之左个
 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犬廟犬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
 居正歟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畢中

夏小正七月漢案戶初昏織女正東鄉斗柄縣在下

則旦日在翼淮南子作招搖在申

正義鄭氏康成曰孟秋者日月會於鶉尾孔疏鶉尾已次之號而斗建

申之辰也高氏誘曰翼南方之宿楚之分野孔氏穎達

曰秋擎也收也七月建申申堅也律歷志申堅於申三統歷

七月節日在張十八度昏斗四度中旦畢八度中七月中日

七月節日在張十八度昏斗四度中。旦畢八度中。七月中日
在翼十五度昏斗十六度中。旦井初度中。元嘉歷。七月節日
在張五度昏箕二度中。旦胃二度中。七月中日在翼十度昏
斗三度中。旦昴七度中。

案此謂立秋後三十日也。月建申而日在巳申與巳合也。唐
月令。七月之節日在張昏尾中。曉婁中。斗建申位之初。七月
中氣日在張昏箕中。曉昴中。斗建申位之中。通書。立秋日在
星一度處暑日在張八度。今時憲書。立秋日在柳七度。處暑
日在星六度。古法。鶉尾初張十八度。終軫十一度。今法。初星
七度。終翼九度。

其日庚辛。

淮南子上有
其位西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庚之言更也辛之言新也日之行秋西從白道成熟萬物月為之佐萬物皆肅然改更秀實新成人因以為日名焉。孔氏穎達曰律歷志改更於庚悉新於辛。陳氏祥道曰庚數八辛數七同於為金為義。張氏處曰庚辛屬秋以秋盛德在金也

其帝少皞其神蓐收。蓐音辱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白精之君金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少皞金天氏蓐收少皞氏之子曰該為金官。孔氏穎達曰金天氏與少皞金位相當左傳蔡墨云少皞氏之子該又云該為蓐收是為金神佐少皞於秋蓐收者言秋時萬物摧蓐而收斂。張氏處曰相傳西方之神少皞乘兌執矩

而司秋元氣廣大謂之皞春為太皞則秋為少皞

而司秋元氣廣大謂之皞。春為太皞。則秋為少皞。

存疑高氏誘曰。少皞。帝嚳之子。摯兄也。

案左傳。邲子云。我祖少昊摯之立也。是少昊名摯。又案少皞。天金德之帝。蓐收。天金氣之神。金天與該。則人帝人官之配食於此者也。

其蟲毛。

正義戴氏德曰。毛蟲三百六十。麟為之長。鄭氏康成曰。象物應涼氣而備寒。狐貉之屬生旃毛也。朱氏申曰。秋則右而義。毛蟲屬焉。以其力强也。吳氏澄曰。西方奎婁胃昂畢。觜參七宿有虎之象。故凡物之毛者皆屬金。盧氏翰曰。西方白虎七宿。金屬其類為毛。故秋則其蟲毛。

其音商律中夷則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分徵音益一以生商商數七十二屬金

者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秋氣和則商聲調樂記云商亂則

陂其臣壞孔疏徵數五十四三分之為十八者三又益一十八得七十二數次多故次濁孟秋氣至

則夷則之律應夷則者大呂之所生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

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孔疏大呂長八寸不及半三分之為二十八有零者

三去其一周語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孔疏夷平得此數則法也言

法度平故可詠歌九功之法平民使不忒高氏誘曰太陽氣衰太陰氣發萬物

肅然應法成性故曰夷則班氏固曰夷傷也萬物始傷被

刑法也漢志曰商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商為金聲金稍

重其數稍多故為臣則法也陽氣正法度而傷使陰氣當傷

之物也韋氏昭曰九月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夷

重其數稍多。故為臣則法也。陽氣正法度而傷使陰氣當傷。

之物也。韋氏昭曰。九月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夷平則法也。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歐陽氏修曰。商傷也。物過老而悲傷。夷。僂也。物過盛而當殺。陳氏祥道曰。夷則。建申之律。人至申而氣夷。物至申而有成。朱子曰。管子云。凡聽商。如離羣羊。大史公云。商動肺而和正義。聞商聲。使人方正而好義。又云。夷則之律。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存疑 王氏喬柱曰。自是而後。已向於秋矣。故夷則長七寸五分。自林鍾降九分。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數九。下唐月令。有其性義其事言。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金生數四。成數九。但言九。亦舉成數也。辛。腥。金之臭味也。凡辛腥者皆屬焉。孔疏。易地四生金於西。天九成金於西。但言九以成。

爲功也。皇氏云。金數四。得土五而成。故九。秋味辛。臭腥者。金之氣味。金在氣則腥。在口則辛也。

孔氏穎達

曰。金所以在西者。西方半陰半陽。但物既成就。體性堅剛。雖

可改革。猶須火柔之。馬氏晞孟曰。秋以陰中生金。金之形

成而從革。從革作辛。故味辛。物以金化。則其氣爲腥。故臭腥。

方氏慤曰。腥。陰臭也。秋爲陰中。故其臭腥。

其祀門祭先肝。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秋陰氣出。祀之於門。外陰也。祀之先祭肝

者。秋爲陰中。於臟值肝。肝爲尊也。祀門之禮。北面。設主於門

左。樞乃制肝及肺心爲俎。奠於主南。又設盛於俎東。其它皆

如祭竈之禮。高氏誘曰。孟秋始內。由門而入。故祀門。肝。木

也。祭先之用其所勝。孔氏穎達曰。陰氣始於五月。終於十

月。故秋爲陰中。陽氣始於十一月。終於四月。故春爲陽中。然

月故秋爲陰中。陽氣始於十一月。終於四月。故春爲陽中。然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亦是陰陽之中也。五臟。肺最前。心次之。肝次之。脾次之。腎爲後。肝在中。脾不當中。而鄭云秋爲陰中。於臟值肝。春爲陽中。於臟值脾者。由秋不得繼夏。隔於土。脾不得繼肺。隔於心也。張氏處曰。塞向謹戶。至春而出。戶祀其出也。萬寶告成。至秋而入門。祀其入也。人自右手以命脈爲主。於是爲脾爲肺。乃入左手爲心爲肝爲腎。而春脾夏肺中央。心秋肝冬腎之祭定矣。黃氏震曰。肝屬木。金克木。故祭先肝以養金。

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夏小正有莠藿葦。槲子肇肆。煌療生。

萃爽死。萃莠時。有零雨。灌荼。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寒蟬寒螿謂蛻也孔疏寒螿也似蟬而

小青赤方氏曰黑而赤者謂之蜺鷹祭鳥者將食之示有先也孔疏以人君行戮明鷹之

殺高氏誘曰涼風坤卦之風為損降也寒蟬得寒氣鼓翼

而鳴是月鷹擊殺鳥於大澤之中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鳥

方氏慤曰涼未至於寒也特為寒之微而已春露生秋露殺

以殺故言白以白為金之正也戮蓋殺之也馬氏晞孟曰

涼風至則天地之仁氣散案散疑當作斂矣白露降則陰乘陽而其

候交矣寒蟬鳴則物之生於暑者其聲變矣鷹祭鳥則時主

殺而物之司殺者應是而動也鷹至不仁猶祭然後食而况

於人乎陸氏佃曰西風謂之涼風猶東風謂之溫風溫涼

言其氣也彭氏廉夫曰涼風八風之一西南風也盧氏

翰曰涼薄也寒也未至於寒特為寒之漸爾嚴凝之始也陰

言其氣也。彭氏廉夫曰：涼風，八風之一，西南風也。盧氏

翰曰：涼，薄也。寒也。未至於寒，特為寒之漸。爾嚴凝之始也。陰生於午，而嚴凝之氣及申方始。陰極於亥，而嚴凝之氣至丑方終。主秋冬，而以收藏為事也。天地之氣，陽盛則散為雨露，陰盛則凝為霜雪。白露，露感秋金而變色，猶未凝也。張氏虛曰：鷹祭與豺獺祭，小異。祭時猶生，祭後始殺之，故云用始行戮。

存異 陳氏澹曰：用始行戮，順時令也。

辨正 徐氏師曾曰：此記時候，不言政事，陳說非也。

案 夏小正傳曰：寒蟬者，蜩螿也。蟬，啞蟬也。青赤色，與仲夏之蟬異。種前此瘖啞。此時得風露，乃鳴，蓋陰類也。

天子居總章左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

與犬其器廉以深

駱晉洛淮南子有西宮御女撞白鐘其兵戈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章左个。大寢西堂南偏。戎路兵車也。制

如周革路而飾之以白。白馬黑鬣曰駱。麻實有文理屬金。犬

金畜也。器廉以深。象金傷害物入藏。高氏誘曰。總章向西

堂。西方總成萬物章。明之也。左个。南頭室也。白。順金也。廉。利

也。象金斷割深。象陰閉藏也。張氏慮曰。秋為白藏。不言白

而言章。赤白為章。白在其中矣。四時惟秋繼夏為尅我。赤白

不相離。故以總章名。秋所居。此當中上。七月之位也。秋所乘

路宜尚白。而言戎路。以用言之。若詩元戎小戎。重兵也。但兵

車鞅之以革而漆之。無它飾。此飾以白耳。麻。木穀。金。王之時

恐其或過。取物之竊我者以殺之。犬。金畜。金王之時。恐其或

掠取物之同類者以調之。食得其調則疾不生。亦所以安性

悖取物之同類者以調之。食得其調則疾不生亦所以安性。古人之食惟取其宜而已不以珍異進也。廉稜也以春對觀。圜則深廣廉則方嚴達則顯深則隱。

案 麻木穀而位西方。秋食之從其方也。犬良畜良陰盛於下而陽日消亦秋之象。器外廉象秋之嚴內深象陰之斂。

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齊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還反賞軍帥武人於朝。

正義

鄭氏康成曰軍帥諸將也武人謂環人之屬有勇力者

高氏誘曰迎秋於西九里之郊金氣用事治兵討罪非帥不整非武不威故賞軍帥武人於朝與眾共之也 徐氏師

曾曰賞帥武人順時令將振武也。

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桀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誥誅

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將好惡
竝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征之言正也伐也誥謂問其罪窮治之順

猶服也方氏慤曰才足以將物而勝之謂之將知足以帥

人而先之謂之帥選士則人無不能厲兵則器無不利簡之

則無不擇練之則無不熟然苟非已試之效則勝負猶未可

知故必任有功而或置疑貳於其間則知者不能盡其謀能

者不能竭其力故任之又欲其專也凡此皆欲以征不義而

已無以覆下之謂暴不能敬上之謂慢誥以問其罪誅以戮

其人征不義言其道誥誅暴慢言其事義人所好不義人所

惡好惡得其明則合天下之所願而無違矣 朱氏申曰萬

惡好惡得其明則合天下之所願而無違矣 朱氏申曰萬

二千五百人爲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

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

案周禮夏官文

董氏應暘曰命

將所以征不義傑俊卽士詰誅卽征暴慢卽不義也明所惡

卽以見所好順聲教四訖之意 徐氏師曾曰士言其人兵

言其器簡擇士中之俊桀者而以兵器練習之如此則兵可

用矣於是任有功之將以征不義之國不置疑不中制而暴

慢之不義者或問其罪或戮其人此非窮兵黷武正以明吾

所好在義所惡在不義耳夫所好明則人知慕義而來所惡

明則彼知畏威而化乃順彼遠方之道也

通論

劉氏恕曰天地方以義正萬民而可令不義之人橫行

天下乎則用兵以征不義。扶生人之義理。即助天地之義氣也。彭氏廉夫曰。此說雖善。然亦以天地肅殺之義著此令耳。非拘泥以為出師必此時也。觀者無以辭害意。

是月也。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繕音博。市音博。反。搏音博。創平聲。折音舌。舊音哲。非審音斷。之斷音段。嚴音斷。之斷音般。舊以斷決為

非句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秋氣。政尚嚴也。理治獄官。有虞氏曰。土

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創之淺者曰傷。端猶正也。肅嚴急之

言也。贏猶解也。蔡氏邕曰。皮曰傷。肉曰創。骨曰折。骨肉皆

絕曰斷。陸氏佃曰。傷瞻之而已。創然後察也。折視之而已。

斷然後審也。非直以傷創折斷正其命。非之輕重亦所以療之。

斷然後審也。非直以傷創折斷正其罪之輕重，亦所以療之。
療之而愈，則罪又有未減者矣。方氏慤曰：法制古所有，故
曰脩囹圄，禁人之地，故曰繕桎梏，禁人之器，故曰具。姦存乎
心，故止之邪見乎行，故罪之搏以戮之，執以拘之，端言無偏
頗之異。平言無輕重之差，先命有司以脩法制，非理之所專
故也。既務搏執矣，又命理如此，用心之仁可知矣。秋者陰之
始，冬者陰之終，故於孟秋言天地始肅，陽道常饒，則有餘而
羸。陰道常乏，則不足而縮。爲此者，天地而君實輔相之，故曰
天地始肅，不可以羸。朱氏申曰：贊化者不可使陰氣之羸
也。張氏慮曰：此章反覆用刑之道，謂秋主肅殺，天之道不
可以不順。然天道好生，聖人之刑將以教民，非以虐民。又未

嘗不寓其惻隱之仁也 徐氏師曾曰用刑而致有傷創折斷所以致其義恤刑而命瞻察視審所以致其仁

存異 方氏慤曰審斷決故獄訟必端平 張氏慮曰斷決囚

欲如片言折獄然不可不審 徐氏師曾曰天地始肅當因時致刑不可使陽道常贏

案 注疏於審斷句無訓蔡氏以審斷為句吳氏纂言從之方

氏以審斷決為句陳氏集說從之而按之文義蔡氏為確不

可以贏贏字鄭訓解高訓驕謂有罪之人不可解縱徐謂陽

道不可使太過方謂陰道不可使有餘則方氏為長又傷創

折斷陸氏以民之相鬪言徐氏以官之用刑言則二說可兼

蓋既傷創折斷皆所當恤也

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 唐月令是月也下

蓋既傷創折斷皆所當恤也

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唐月令是月也下有築場圃三字

正義高氏誘曰。先薦寢廟。不忘親也。孔氏穎達曰。不云牲

記文略也。方氏慤曰。穀謂稷也。孟夏之麥。仲秋之麻。季秋

之稻。皆穀。獨於稷言穀。以稷為五穀之長也。稼穡之官。謂之

后稷。土穀之神。謂之社稷。皆以此爾。

存疑鄭氏康成曰。黍稷之屬。於是始熟。朱氏申曰。不言所

配。以萬物新成。不可偏主一物也。

案鄭氏不知此穀之專指稷。而以為黍稷之屬。反疑前此之

薦黍為舊黍。則麻與稻皆穀也。可指為舊麻舊稻乎。

命百官始收斂。完隄坊。謹壅塞。以備水潦。脩宮室。坏垣牆。補城

郭。坏音培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收斂物。順秋氣也。備備八月也。以八月宿

值畢。畢好雨也。脩宮室。坏垣牆。補城郭。皆象秋收斂。物當藏

也。高氏誘曰。坏猶培也。方氏慤曰。隄坊大。故欲完。壅塞

小。故欲謹。凡以備水潦而已。張氏慮曰。宮室當脩。垣牆當

坏。城郭當補。此治國之常經。蓋治國猶治家也。藩籬衰敗。則

盜生心。棟宇傾欹。則人肆侮。國體所係。豈止禦災捍患已哉。

通論

方氏慤曰。陽爲出。故春主發散。陰爲入。故秋主收斂。天

之示人。有收斂之道。人之奉天。卽有收斂之事。應氏鏞曰。

夏氣舒發。則脩利隄坊。無有壅塞。秋氣收斂。則完而謹之。蓋

水在天地間。最爲流通。不可壅之物。而其盛衰消長。亦因乎

時。夏潦不可隄也。秋潦則可隄矣。一通一障。其爲民禦患一

也。胡氏銍曰。春秋城。築皆取定星中。此非土功時也。

也。胡氏銓曰：春秋城築皆取定星中。此非土功時也。

是月也。母以封諸侯。立大官。母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幣。

使去聲

下

高氏誘曰：封侯裂土封之。大官。上公九命。割地。以地賜

人。大幣。金帛之幣。大使。使命也。方。金氣之收藏。所以皆不宜行。張氏慮曰：封諸侯。始建國者。割地則有功。而加地也。

又曰：雖與祭統不合。然亦不相悖也。方氏慤曰：使者使於四方。故言行幣藏於府庫。而以賜人。故言出皆非收斂之事。故止之。其曰大官大使大幣。則小者容或可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月也。而禁封諸侯。

失其義矣。孔氏穎達曰：鄭云母封侯割地為失義。則母立

大官行大使出大幣為得禮。陸氏佃曰：言以著封割。雖封

割可也。特母以是月務行之耳。陳氏澥曰：記者但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故言如此。

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敗穀，戎兵乃來。行春令，則其國

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行夏令，則國多火災，寒熱不節，民多

瘧疾。淮南子下有七月官庫其樹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冬令，則亥氣乘之。行春令，則寅氣乘之。

行夏令，則巳氣乘之。介，甲也。甲蟲屬冬，敗穀，稻蟹之屬。

孔疏越語

王孫雄曰：今吳稻蟹不遺種，謂蟹食稻也。

戎兵，十月宿直營室，營室主武事。旱，雲

雨以風除也。無實，陽氣能生而不能成也。瘧疾，寒熱所為者。

今月令瘧作厲。高氏誘曰：冬水王，故陰氣大勝。介蟲，冬玄

武之屬，金水相并，則戎兵來侵。春陽亢燥，故旱。是月涼風用

事而春燠乘之，故穀更生而不實。夏火王，故多火災。金兼火

事而春燠乘之。故穀更生而不實。夏火王。故多火災。金寒火熱。金火相干。故不節而使民病瘡。朱氏申曰。戎兵乃來。陰氣大勝而主殺也。以三陰之時。行三陽之令。故陽氣復還。以秋成之時。行春生之令。故五穀無實。熱極生寒。故不節。陳氏澔曰。行冬令爲亥水之氣所泄。行春令爲寅木之氣所損。行夏令爲巳火之氣所克也。

通論張氏慮曰。陽氣復還。宜萬物之所喜。而反不能成實。則出之無時。非徒無益也。黃氏曰。癘疾之作。或感四時之邪。氣或自養之失宜。素問曰。夏傷暑。其病在秋。爲痲瘧。秋傷溼。其病在冬。爲咳嗽。此自養之失。行夏令。民多瘡疾。此感時之邪。先王於時。氣不能使之無邪。而有以裁成之。不能使萬民

無瘍疾而有以養之為之疾瘍之醫所以養萬民之疾為之禮義之政所以裁成其時氣而又為之膳膏齊和使嘗放焉所以維持其五臟六腑仁民之政也。

案三陰之時行六陰之令則陰大勝矣兵戎亥中北落師門主非常兵寇也陰中之時行陽中之令則陽亢矣故旱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四

月令第六之五

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旦觜觶中

觜音茲觶音攜夏小正有辰則伏參中則日

在角淮南子作招搖指酉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仲秋者日月會於壽星

孔疏壽星辰次之號

而斗建

酉之辰也高氏誘曰角東方宿鄭之分野孔氏穎達曰

八月建酉酉留也律歷志云留執於酉三統歷八月節日在

軫十二度昏斗二十六度中旦井二度中八月中日在角十

度昏女三度中旦井二十一度中元嘉歷八月節日在翼十

七度昏斗十四度中旦畢十六度中八月中日在軫十五度

昏斗二十四度中旦井九度中

案此謂白露後三十日也。月建酉而日在辰，酉與辰合也。觜觶西方火宿三星。如熒其度最狹。漢魏猶二度，至明止半度。今時憲書乃十度者，蓋觜在上，參在下，二星同體。古法先觜後參，則以觜度屬參，今參足更展，觜已無度，而二十八宿不可缺其一。故先參後觜，則以參度屬觜，其實一也。唐月令作八月之節，日在翼，昏南斗中，曉畢中，斗建酉位之初，八月中氣日在軫，昏南斗中，曉東井中，斗建酉位之中。通書白露日在翼五度，秋分日在軫一度。今時憲書白露日在張十二度，秋分日在翼九度，壽星古法初軫十二度，終氐四度。今法初翼十一度，終角九度。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南呂。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南呂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呂者大族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

三分寸之一仲秋氣至則南呂之律應周語曰南呂者贊陽

秀物孔疏贊佐也陰佐陽秀成物也漢志南任也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

物也班氏固曰陽猶任事陰故拒之韋氏昭曰八月南

呂坤六二也管長五寸三分陰任陽事助成萬物不榮而實

曰秀高氏誘曰陽氣內藏陰呂於陽任其成功也陳氏

祥道曰南呂酉律西正西也氣至南而化行於西而成西所

以成南而行耳朱子曰南呂正律五寸三分變律五寸二

分三釐一毫六絲零一初六杪

存疑王氏喬桂曰南呂長六寸六分自夷則降九分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盲風至。鴻鴈來。玄鳥歸。羣鳥養羞。盲，公庚反。夏小正有鹿人從駕為鼠。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盲風疾為也。孔疏。皇氏云。秦人謂疾風為盲

風。玄鳥。燕也。歸。謂去蟄也。凡鳥隨陰陽者。不以中國為居。孔疏。

玄鳥不為仲春之候。由別與郊禛為候。且仲春時候非一也。玄鳥之蟄。不遠在四夷。但必於幽僻之處。非中國所常見也。

羞。謂所食也。孔疏。若食之。珍羞相似。夏小正曰。丹鳥羞白鳥。傳曰。丹鳥

者。謂丹良也。皇氏曰。丹良是螢火。白鳥者。謂蚊蚋也。其謂之鳥者。重其

養者也。有翼者為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孔疏。是蟲乃謂之鳥者。重其所

謂之鳥。以上皆小正文。二者文異。未知孰是。高氏誘曰。養之物。不盡食之。故蟲而

候時之鴈。從北漠中來。南過周雒。之彭蠡。燕春分而來。秋分

而去。歸於蟄所。傳曰。玄鳥氏司分者也。方氏慤曰。盲者。閉

暗之稱。酉闔戶。故其風謂之盲風。又謂之閭闔。玄鳥至。以陽

中。故歸以陰中也。陸氏佃曰。鴻鴈何不言南鄉。非其居也。

中。故歸以陰中也。陸氏佃曰：鴻鴈何不言南鄉，非其居也。羣鳥，丹鳥也。養羞，養白鳥焉。凡欲羞之，必先養之。養在八月，羞在九月，養之仁也。羞之義也。

存疑高氏誘曰：寒氣將至，羣鳥養進其毛羽以禦寒也。故曰羣鳥養羞。方氏慤曰：羞，謂所美之食。養之，所以備冬藏也。

項氏安世曰：羣鳥至秋，與百穀俱成人始取之，以為養羞。如雉、鸚、鶉、鳩、鴈、鶩，今人皆至秋食之。

案羣鳥養羞，夏小正作丹鳥，羞白鳥。陸氏所謂先養之後，羞之養之者，仁羞之者，義正謂此也。陳氏集說亦主方氏。若如高說，當云羣鳥養羽，羞字之訓未明。如項說，當云羞以羣鳥與以犬嘗麻相次矣。

天子居總章大廟。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正義鄭氏康成曰。總章大廟。西堂當大室也。張氏慮曰。當

西上八月位也。

案總章兼祀五帝。則祀金德之帝於此。故亦謂之大廟。其不

言堂。班布時政。則八月蒞之。若大朝諸侯。則必南面於明堂

也。居亦於大廟之犬室。開其西。閉其東。南北之戶。

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助老氣也。行。猶賜也。高氏誘曰。陰氣發

老年衰。故其養之。受其几杖。賦行糜粥飲食之事。周禮大羅

氏掌獻鳩杖以養老。又伊耆氏掌其老人之杖。今之八月。比

戶賜高年鳩杖粉養是也。

張子曰。老人氣衰。津液自少。不

氏掌獻鳩杖以養老。又伊耆氏掌世老人之杖。今之八月。比

戶賜高年鳩杖粉養是也。張子曰。老人氣衰。津液自少。不

能乾食。故糜粥為養老之具。養老有祝。鯁祝噎。正宜如此。

方氏慤曰。几杖以養其體。糜粥以養其氣。授特授之行。徧行

之也。几杖之禮為重。非庶人之老可與。故與糜粥言行焉。

彭氏廉夫曰。几以安其體。杖以助其力。糜粥所以滋養也。

補論方氏慤曰。飲養陽氣也。食養陰氣也。養陽非無食。養陰

非無飲。特各有主爾。故此兼言飲焉。張氏慮曰。養老古之

盛禮也。若衰老之人。則其禮不同矣。然授以几杖。與致仕者

同。則其禮亦不薄。為之糜粥。憫其不能食也。此與祝鯁祝噎

之意同。正未可輕視也。

存疑徐氏師曾曰。杖以賜國老。非庶人之老可與。故特言授

案此養衰老與養老禮不同。養老是大禮。此是通行之令。彭

氏謂養老於學。有國常禮。於是月申令之。非也。王制五十杖

於家。六十杖於鄉。安見庶人之老不可杖。五十養於鄉。六十

養於國。安見庶人之老不可授杖乎。徐說亦非也。

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恆。制有小大。度有長短。衣服有量。

必循其故。冠帶有常。淮南子作文繡有恆衣服。有量冠帶有常必循其故。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繡謂祭服。文畫也。祭服之制。畫衣而繡

裳。孔疏。書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繡是衣會而裳繡也。畫色輕。故在衣。以法天。繡色重。故在

裳以法地。衣服則謂朝燕及它服。孔疏。戰伐田獵等之服。凡此為寒益至也。

詩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於是作之可也。冠帶因制衣服而

作之。高氏誘曰。司服主衣服之官。將飭正命服。故命之也。

上曰衣。下曰裳。五色備謂之繡。周禮司服掌王之吉服。凡兵

作之。高氏誘曰。司服主衣服之官。將飭正命服。故命之也。

上曰衣。下曰裳。五色備謂之繡。周禮司服。掌王之吉服。凡兵事。章弁服。視朝。皮弁服。冠服者。素幘也。孔氏穎達曰。飭。正也。具飭。備具。正理。祭服。裳繡而衣畫。朝燕等之衣服。小大長短。及制度采色。皆有度量。必循故法也。

存異

方氏慤曰。青赤爲文。赤白爲章。言文則章可知。作繡於

衣刺繡於裳。言繡則繪可知。衣裳之制。大至衮冕之九章。小至玄冕之一章。衣在上而長。裳在下而短。變裳曰服。見必服乎其事焉。正言冠帶。以男子重首。婦人重要。亦男女之異尚也。胡氏銓曰。鄭以具飭。衣裳文繡有恆。爲祭服者。以禹致美。黻冕也。以衣服有量。爲朝燕服者。以禹惡衣服也。黃氏震曰。小大長短。皆主衣裳言之。禮服也。衣服則主燕服及它

服言之。

案具飭衣裳句。提其綱。下詳其目。具飭者。朝祭燕私之服。無不飭正之也。衣裳以命服爲重。故先舉文繡。至於小大若裕之。可以運肘長短。若短毋見膚。長無被土。其制度當各隨其人。以爲量。無定數。而有定式。當必循其故也。詩以其帶伊絲。其弁伊騏。明君子用心之一。所謂有常也。若子臧之鷓冠。子玉之瓊弁。則非常矣。人之變常棄禮。每於衣服見端。具飭而正之。亦辨上下定民志之一事也。時將授衣。亦以順秋令明肅之義。鄭氏訓文爲繪。得之。方以青赤合爲文。與言冠帶以以別男女。皆鑿。

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當去聲。撓女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申重也。當謂值其罪。高氏誘曰。有司理

官。刑非一。故言百。軍刑。斬獄刑。殺人命至重。故必當。凌弱為

枉。違強為撓。反還殃咎也。孔氏穎達曰。枉謂違法曲斷。撓

謂有理不申。應重乃輕。應輕乃重。是其不當也。方氏慤曰。

孟秋既命。嚴斷刑矣。至此又申之。酉為陰中。故申命止於是

月。斬者必殺。殺者不必斬。必當。慮其及無辜也。大辟。尤人所

重。故特申之。斬殺不當。則以枉撓故也。先王奉天如此。而有

司。或枉撓焉。是逆天也。逆天則天災適當之矣。徐氏師曾

曰。反受其殃。言殃在有司也。

餘論張氏慮曰。呂刑一書。反覆用刑之道。謂苗民殺僂無辜。

上帝降咎。乃絕厥世。反受其咎。信不誣也。夫人臣任用刑之責。以枉橈受殃。固其自取。惟國家以若人掌刑。使一婦銜冤。三年大旱。一夫茹苦。六月隕霜。怨恨所鍾。乖氣成象。至於促國之脈。銷國之福。殃在一人。而并毒流四海。掌刑之責。可輕付哉。

案抑彼聽我曰枉。屈己就彼曰橈。考工記。惟轅直且無橈也。高注。凌弱違強。於義甚明。蓋於弱者而但據法以斷。不得其情。則彼必受枉矣。於強者而遂屈法以就。不正其理。則我之法橈矣。方謂枉在上不直。橈在下不申。黃謂枉以直爲曲。橈以是爲非。於枉字可通。而橈字不甚明確。

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

比類量大小。視長短。皆申度。五者備當。上帝其饗。此中當

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膳肥瘠察物色必

比類量大小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當上帝其饗比中當並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鳥獸肥充之時宜省羣牲也宰太宰祝

太祝主祭祀之官

孔疏周禮大宰職納亨贊王牲事

養牛羊曰芻犬豕曰豢

孔疏食草曰芻食穀曰豢

五者謂所視所按所瞻所察所量皆得其正則

上帝饗之上帝饗之而無神不饗也

王氏肅曰純色曰犧

體完曰全

高氏誘曰養祭祀之犧牲繫於牢芻之三月祝

大祝以駢牲事神祈福祥也循行犧牲視其全具恐毀傷也

案所芻豢察其肥瘠恐失養也

孔氏穎達曰物色駢黝之

別周禮陽祀用駢陰祀用黝望祀各以其方之色已行故事

曰比品物相隨曰類如五方各異其色是比也大皞配東亦

用青是類也大謂牛羊豕成牲者小謂羔豚之屬長短謂天

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之屬。上帝天也。方氏慤曰。季夏之養牲。蓋授充人而芻之也。至此特命宰祝循行之而已。全者純而不雜。若毀事用駝。非全也。具者完而無傷。若鼯鼠食郊牛角。非具也。物色毛物之色。比類者。各比其陰陽之類也。吳氏澄曰。一全具。二肥瘠。三比類。四小大。五長短。五者皆中其度。是謂備當。徐氏師曾曰。季秋將饗帝。故豫命宰祝循行之。

存疑 高氏誘曰。宰於周為充人。掌養牲。方氏慤曰。宰以宰牲為事者。芻者豢之物。豢者芻之事。

案 養牲者。充人之事。此又命宰祝循行之。重其事也。高謂宰即充人。非是。天子郊禘之事。必自射其牲。豈有以宰牲為事

者而命循牲哉。方說尤非也。芻豢豢說亦不的。

即充人非是。天子郊禘之事。必自射其牲。豈有以宰牲為事。

者而命循牲哉。方說尤非也。芻豢說亦不的。

天子乃難以達秋氣。

難難同呂氏春秋難下有禦佐疾三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難難陽氣也。

孔疏。季冬及季春皆難陰氣。恐此亦難陰氣。故云難。

陽氣。陽暑至此不衰。害亦將及人。

孔疏。秋涼之後。陽氣應所以退。當涼反熱。故亦害人。

及人者。陽氣左行。此月宿值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氣佚

則厲鬼亦隨而出行。

孔疏。季春陰氣右行。日在昴畢。此月陽氣左行。斗建昴畢。

於是亦命

方相氏。帥百隸而難之。王居明堂。禮曰。仲秋。九門磔攘。以發

陳氣。禦止疾疫。

孔疏。涼氣新至。發去陽之陳氣。引明堂禮。磔攘。則此亦磔攘。文不具耳。

高氏

誘曰。通達秋氣。使不壅閉也。成氏伯璵曰。天子難陽氣。諸

侯不得難陽氣。避天子也。吳氏澄曰。難以消去殘暑。煩鬱

之氣。而達秋月清涼之氣於民間。陳氏澹曰。暑氣退。則秋

之涼氣通。故曰以達秋氣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季冬稱大難。貴賤皆爲也。十一月陽氣至

虛危而不難。十二月陰氣至虛危而難者。十一月陽氣初起。未能與陰氣相競。十二月亦陽初起。而陰在虛危。又是一歲之終。總除疫氣。故爲難也。六月宿值柳鬼。亦不難。以陰至微。未能與陽相競也。其磔之牲。大難用牛。餘以羊犬及雞。成

氏伯璵曰。方相氏官。歲有三時。率領羣隸。驅索厲疫之氣於宮中。禳送之義也。天以氣化物。五帝各行其德。餘氣留滯。則時爲之不和。而災疫興焉。大難者。貴賤至於邑里皆行之。國難。但於國城中行耳。季春日在昴畢。仲秋斗建昴畢。俱當大。凌有積尸之氣。季冬日在虛危。又有墳墓之星。天之道曰陰

陽相沴則淫厲憑之而出助天行虐也。張氏慮曰：聖人有以順陰陽之氣深慮夫邪之得以干正春氣發生有不正者干之則發生之功不遂故難曰以畢春氣令春氣使畢出也。秋氣告成有不正干之則氣必抑塞故難曰以達秋氣令秋氣得以行也。夏不難陽氣極盛邪氣自消不待難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季春云國難惟天子諸侯有之此云天子以其難陽氣陽是君象諸侯以下不得難陽氣也。張氏慮曰：至冬大難則磔牲秋則不磔蓋達秋氣有輔相裁成之意焉惟天子能之不假有所磔也。

案 仲秋四陰之月秋氣漸達而當涼反暑則亢陽不正之氣從而撓之達者亦塞矣聖人扶陽抑陰而鄭以儻爲逐陽氣

者蓋逐陽氣之不正者耳。不正之氣既逐，則秋氣無所撓，所謂達之者如此。孔氏乃以陽為君道言之，是誤以此陽為正氣也。夫陽之正氣而顧可逐乎？不若成氏避天子說為確。

又案季春季冬俱言礫，此獨不言礫，故張說如此。但注疏本王居明堂禮言不為無據也。姑存張說以備一義。

以犬嘗麻，先薦寢廟。

正義鄭氏康成曰：麻始熟也。高氏誘曰：犬，金畜也。麻始熟，

故嘗之。

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密脩囷倉。竇音豆，密音致，呂氏春秋作窳，囷音邱。

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民將入物，當藏也。穿地，隋曰竇，方曰密。

孔疏：似圖非圖。王居明堂禮曰：仲秋農隙，畢入於室。曰：時殺

鄭氏康成曰爲民將入物常藏也穿地隋曰竇方曰窖

孔疏似圓非圓似方非方曰隋王居明堂禮曰仲秋農隙畢入於室曰時殺

將至毋罹其災

孔疏此時耘鋤既了乘時入室以避陰災然未盡成熟尚須出野收斂至十月之後又入

室避寒詩曰入此室處是也

高氏誘曰穿窳以盛穀也仲秋大內穀故

修困倉圓曰困方曰倉方氏慤曰此皆斂藏之事故於建

酉闔戶之月言之朱氏申曰城郭崇土爲之故曰築都邑

畫地爲之故曰建吳氏澄曰築城郭建都邑以居民也穿

竇窖脩困倉以藏物也徐氏師曾曰農事畢故可以興土

功城郭都邑功之作於上者竇窖困倉功之作於下者

通論董氏應暘曰左傳凡土功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則冬

至以前皆土功之時也孫氏謂此仲秋築城郭建都邑是秦

法

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畜菜多積聚

趣音促積子賜反畜菜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作蓄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始為禦冬之備也

高氏誘曰有司於周

禮為場人

方氏慤曰趣民急趣之也孟秋言命百官始收

斂以其物初成至此則其物既成而收斂不可緩故趣之焉

又曰詩言我有旨蓄亦以禦冬不特菜而已

吳氏澄曰

言菜之外它物皆當積聚而蓄之以備御冬也

乃勸種麥母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

夏小正樹麥在九月

正義

鄭氏康成曰麥者接絕續乏之穀尤重之

孔疏前年秋穀至夏絕盡

後年秋穀未登是其絕也夏時人民糧食缺短是其乏也麥此時熟乃接續其絕乏黍稷百穀不言勸麥獨言勸是尤重之也 高氏誘曰罪罰也 孔氏穎達曰蔡氏云陽氣初胎於

酉故八月薺麥應時而生

方氏慤曰麥以秋稼至夏乃穡

其牟利遲慮民情而不種故勸之

其牟利遲。慮民惰而不種，故勸之。

南麥多種於仲冬，北麥且有種於仲春者，不惟秋也。然惟秋種者，得四時之氣為全，故食之最有益。北麥秋種者，至冬盡萎，而根力已厚，其收視春種者倍之。

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聲，蟄蟲坏戶，殺氣浸盛，陽氣日衰，水始

涸。坏戶，回反。涸，戶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記時候也。雷始收聲，在地中動內物也。

坏，益也。蟄蟲，益戶，謂稍小之也。涸，竭也。此甫八月中，雨氣未

止。孔疏：八月宿值昂畢，畢主雨，故云雨氣未止。而曰水竭，非也。周語曰：辰角見而

雨畢，天根見而水涸。又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孔疏：引周語以

下。證九月水始涸。不得在八月也。辰角見九月，本也。天根見九月，末也。孔疏：辰角大辰

蒼龍之角。朝見東方。天根。亢氏之閒。寒露後五日。天根朝見。

王居明堂禮曰。季秋除道。致

梁以利農也。

孔疏農既收。便其運轉。

高氏誘曰。是月秋分。晝夜漏各

五十刻。雷始收藏。其聲不震。

孔氏穎達曰。雷是陽氣。主於

動。十一月其卦名復。是雷動地中也。時氣尚溫。蟲猶須出入。

但益戶使小。十月寒甚。乃盡閉之。方氏慤曰。陰主殺。陽主

生。浸若水之浸。言與日加益。陰之夷物。至此而酷也。陽盛於

夏至。至此而衰矣。朱氏申曰。雷發聲於陽中之時。故收聲於

陰中之時。蟄蟲啟戶於雷發聲之時。故坏戶於雷收聲之時。

陳氏澔曰。水本氣之所為。春夏氣至。故長。秋冬氣返。故涸。

彭氏廉夫曰。陰氣吸。故水涸。

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甬。

方氏慤曰。鈞。二十斤。石。四鈞之稱。以其尤重。而內實。故

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甬。

正義 方氏慤曰。鈞三十斤。石四鈞之稱。以其尤重而內實。故謂之石。吳氏澄曰。度量權衡。總言之。下二句。分言之。鈞石五權之二。斗甬五量之二。舉二而它可知。正之角之。所以同之平之也。

通論 張氏處曰。霜降水涸。天地閒肅肅乎嚴矣。度量權衡亦以此時而一。其制聖人所為一道德而同風俗。乃自器用始也。舜講於朝。守之日。而月令於春秋分。後世之政治。又詳於古矣。周禮質人。同其度量。一其涪制。犯禁有罰。其所以重之則一也。漢志律度量皆用銅。謂銅同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未知舜亦同銅否。

是月也。易闢市。來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來集。遠鄉皆至。

則財不匱。上無乏用。百事乃遂。易去聲。匱其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易關市。謂輕其稅。使民利之。商旅賈客也。

匱亦乏也。遂猶成也。高氏誘曰。易關市。不征稅也。市賤鬻

貴曰商。旅者行旅也。以所有易所無。民得其求。是便也。上無

乏用。所求得也。遂成也。孔氏穎達曰。易輕其賦稅。不為節

礙也。關市既易。則商旅自來。商旅既來。則貨賄自入。以此便

利民人之事。四方總來聚集。遠鄉於是皆至。貨賄既多。則庫

財不匱。所須皆供。上下豐足。故百事成也。方氏慤曰。入以

為利者商也。行而從人者旅也。易關市。所以來商旅。來商旅

故貨賄可得而納也。貨賄以時而納。待時而出。出納皆以便

民耳。四方散而不一。故言來集。遠鄉邈而在外。故言皆至。財

貨賄之總名。財以待用。用以作事。遂言遂其志心之所欲為。大

貨賄之總名。財以待用。用以作事。遂言遂其志之所欲爲。大傳曰。財用足。故百志成。正謂是矣。朱氏申曰。關者。貨之所入。市者。貨之所聚。易謂無重征。以致其難也。貨謂化之以爲利。賄謂有之以爲利。凡此皆以便民事也。彭氏廉夫曰。上下兼足。皆由關市寬征。以總結上文。

餘論張氏慮曰。仲夏關市毋索矣。至秋則萬寶告成焉。先王之制。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稅。此來商旅之至要。其道未嘗不易。此商旅所以願藏於王之市。願出於王之塗也。夫四方之集。遠方之至。豈有以號召之哉。成周之時。司關司市。設官分職。無非爲民也。以此理財。財若無由而足。而君有餘財。民有餘力。其道乃自易中得之。後世設關則爲暴。於市則罔利。

豈知易之義哉。

存疑方氏懋曰。四方來集。遠鄉皆至。則貢賦之職修矣。

案本文止言商旅耳。下半乃極言易關市之效。未嘗別言諸侯之職貢也。分爲二事。非。

凡舉大事。毋逆大數。必順其時。慎因其類。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事。謂興土功。合諸侯。舉兵眾也。季夏禁

之。孟秋始征伐。此月築城郭。季秋教田獵。是以於中爲之戒

焉。高氏誘曰。數。天道時。天時類。事類。順其事類。不干逆也。

孔氏穎達曰。興舉大事。毋逆天之大數。必順其陰陽之時。

謹慎因其事類。不可煩亂妄爲。方氏懋曰。凡物有數。皆出

陽而入陰。所謂大數。不過陰陽之出入而已。事之作止。豈可

逆此哉。數之所運。而爲時。時之所從而爲類。時方來。故欲順

陽而入陰。所謂大數。不過陰陽之出入而已。事之作止。豈可
逆此哉。數之所運而為時。時之所從而為類。時方來。故欲順
之而無違。類有守。故欲因之而無變。然順之而或苟。猶失時
也。故曰必。因之而或妄。猶非類也。故曰慎。此亦四時所同。以
當闔戶。尤不宜妄舉。故申戒之。

通論張氏處曰。季夏戒之。言舉大事之殃。仲秋教之。言舉大
事之道。

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草木生榮。國乃有恐。行夏令。則其國
乃旱。蟄蟲不藏。五穀復生。行冬令。則風災數起。收雷先行。草木
蚤死。復扶又反。數音朔。淮南子下有八月官尉其樹柘。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春令。則卯氣乘之。行夏令。則午氣乘之。
行冬令。則子氣乘之也。卯宿直房心。心為大火。故雨不降。草

木生榮。應陽動也。有恐。以火訛相驚也。孔疏。仲秋為金。金剋

又剋火。火不能為害。故但以訛言相驚也。北風殺物。故災先。猶蚤也。冬主閉藏。故

蚤收聲。草木蚤死。寒氣勝也。高氏誘曰。秋陽而行溫仁之

令。故雨不降。尚生育。故草木榮。金木相干有兵象。故民大恐

行。夏令。夏氣盛陽。故旱。使蟄伏之蟲不潛藏。而五穀萌生也。

於洪範為恆燠之徵。冬氣寒猛。故風災數發。收藏之雷先動。

行未當。故曰先也。方氏慤曰。春雨生物。秋雨成物。雨非不

降。所降非成物之雨。故草木不枯而榮也。國有恐。少陽之所

動也。國乃旱。陽亢故也。蟲不藏。陰欲執之而不勝也。五穀復

生。盛陽作故也。風災數起。以非時動也。雷以陽中發聲。陰中

收聲。收雷先行。則愆於陽故也。雷風不節。故草木蚤死。張

氏慮曰。雨不降。則無以助陰。云氣之肅。所以草木榮。國之有恐也。

收聲收雷先行則愆於陽故也雷風一不節故草木蚤死。張

氏慮曰雨不降則無以助陰氣之肅所以草木榮國之有恐殺氣不行人有玩心也蟲當藏而不藏穀不當生而生皆非正也雷已收聲謂之收雷先行者非時而發也草木未當死而死亦失正也。陳氏澔曰行春令為卯木之氣所仇行夏令為午火之氣所克行冬令為子水之氣所泄也。

季秋之月日在房昏虛中且柳中

夏小正九月內火日在房淮南子作招搖指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秋者日月會於大火

孔疏大火卯次之號

而斗建

戌之辰。高氏誘曰房東方宿宋之分野。孔氏穎達曰九

月建戌戌畢也畢入於戌三統歷九月節日在氏五度昏虛

二度中且張初度中九月中日在房五度昏危三度中且張

十八度中元嘉歷九月節日在亢一度昏牛八度中且井二

十九度中。九月中。日在氐七度。昏女十一度中。旦柳十二度中。

案此謂寒露後三十日也。房東方陽宿四星。直下微曲。廣六度。月建戌而日在卯。戌與卯合也。虛北方陽宿二星。正直廣九度。唐月令作九月之節。日在角。昏牽牛中。曉東井中。斗建戌位之初。九月中氣。日在氐。昏須女中。曉柳中。斗建戌位之中。通書寒露日在軫十六度。霜降日在角十度。今時憲書寒露日在軫七度。霜降日在角九度。大火古法。初氐五度。終尾九度。今法。初亢初度。終房初度。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無射。

射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射者。夾鍾之所生。二分去一。律長四寸

鄭氏康成曰。無射者。夾鍾之所生。二分去一。律長四寸

六千五百八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季秋氣至。則無

射之律應。周語曰。無射。所以宣布喆人之令德。示民軌儀。孔疏

喆人。謂后稷。布其德教。示以法儀。當及時。銓獲而收藏之。漢志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

陰畢剝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已也。班氏固曰。射終也。言萬

物隨陽以終。復隨陰以始。無厭射也。陳氏祥道曰。無射。建

戌之律。陰至戌而盛。陽至戌而不厭。故謂之無射。朱子曰

無射長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存疑韋氏昭曰。九月無射。乾上九也。管長四寸九分。陽氣上

升。陰氣收藏。萬物無射。見者故可徧布前哲之令德。使民道

法也。高氏誘曰。射出也。陰氣大升。陽氣下降。萬物隨陽而

藏。無射出著見者也。王氏喬桂曰。無射五寸七分。自南呂

降九分。

案曰無射者九月之卦為剝剝窮上反下無有厭斁上陽甫

終下陽即始所謂不遠復也一陽在上為喆人其下五陰仰

而戴之故曰喆人之令德示民軌儀所謂君子得輿民所載

也。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為蛤鞠有黃華豺乃祭獸麋禽蛤古答反鞠菊同華

花同夏小正作遘鳩鴈爵入於海為蛤榮菊樹麥又有陟玄鳥蟄熊貉貉則穴豺祭獸夏小正在十月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來賓言其客止未去也孔疏仲秋

初來則過去故不云賓此大水海也孔疏國語云雀入於海為蛤麋猶殺

也孔疏麋直殺之不以祭也後得者皆殺而不祭言獸禽互文耳高氏誘曰候時之鴈從

北方來南之彭蠡八月來者其父母也其子羽翼羸弱未能

也。孔疏：戮而後之，不以祭也。後得。高氏誘曰：候時之鷹，從

北方來。南之彭蠡，八月來者，其父母也。其子羽翼穉弱，未能
及之，故於是月而過商雒。方氏慤曰：萬物皆華於陽，獨鞠
華於陰，故特言有。又獨言其色，以華於陰中，其色正應陰之
盛也。豺所祭之獸，惟可狩而獲者爾。其餘凡可禽而獲者，皆
戮之。陸氏佃曰：來賓，言寓中國如賓客也。曰黃華，以黃爲
美也。祭言獸以大者祭也。張氏慮曰：來賓，言來而得所如
賓之授館也。草木彫零而鞠始茂盛，物皆黃而落，鞠獨黃而
華，記異也。豺性貪，祭獸知有先矣，以爲未足，又用禽而戮之，
戒貪也。朱氏申曰：爵，八大水爲蛤，亦飛物化爲潛物也。
彭氏廉夫曰：獸言其大，禽言其小。陳氏濬曰：鷹以仲秋先
至者爲主，季秋後至者爲賓，如先登者爲主人，從之以登者

爲客也。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鸚鵡不曰獸而猩猩通曰禽也。攷王記。天下之大獸五。鱗羽皆在內。是禽亦可言獸也。

賓爵。高氏誘曰。賓爵。老雀也。棲息於人房戶之間。有似賓客。故謂之賓雀。

鴈。非中國之鳥也。月令紀鴈爲詳。以生於陰而能從陽。非中國而知有中國。故重之。重之故詳之。十二月鴈北鄉。則七月鴈南鄉。可知。鄉之。未啟行也。正月鴻鴈歸。啟行未至北也。八月鴻鴈來。啟行未至南也。九月則若賓之至矣。九月來賓。則三月至其鄉。可知。而詳於南。其所見也。略於北。其所不見也。於北曰鄉。曰歸。鄉。其鄉。歸。其鄉也。於南曰來。曰來賓。客之

也。以鴈固非中國之鳥也。爵亦號嘉賓。高氏賓爵之訓。不爲

也。以鴈固非中國之鳥也。爵亦號嘉賓。高氏賓爵之訓。不爲無據。而春秋孟仲皆言鴻鴈來。則詞複。不若來賓之義正也。爵不言化。蛤不復爲爵。與鷹鳩之相復異也。蛤無陰陽。牝牡而能生珠。一於陰也。一於陰者。須陽化也。雉化蜃。亦陽化陰。而蜃五百年而化蛟。蛟五百年而爲龍。陰老復化陽也。祭仁者之事也。豺獺鷹。不仁之物也。其皆言祭。貴仁也。獺言祭。不言戮。春生仁也。仁不忍言殺也。秋殺義也。戮於是始可用也。於鷹言戮。猶不言禽。豺乃明言戮。禽於殺。不忍遽盡其辭也。其曰乃如不得已之辭也。大曰獸。小曰禽。戮言禽。終不忍盡其辭焉爾。

天子居總章右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

與犬其器廉以深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章右个西堂北偏也張氏慮曰當戊

上九月位也

是月也申巖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有

宣出

內納通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申重也內謂收斂入之會猶聚也高氏

誘曰秋季物成故務入也會合也孔氏穎達曰會猶趣也

言人心皆趣向天地所藏之事以物皆收斂時又閉藏無得

有宣露出散其物以逆時氣馬氏晞孟曰申巖號令天地

方肅欲其聽命悉也陳氏澥曰專務收斂諸物於內以合

天地閉藏之令也宣出則悖時矣

通論

方氏慤曰藏冬事也所以會之則存乎秋矣不先會會於

通論方氏慤曰。藏冬事也。內以會之。則存乎秋矣。不先會於秋。則冬無所藏也。季春言不可以內。季秋言無不務內。季春言發倉廩。季秋言無有宣出。皆所以順陰陽之理而已。張氏慮曰。天地之氣。有發亦有藏。人豈能自異於天地哉。藏則不復宣出矣。會猶參也。人之一身。與天地並。頃刻之中。或呼或吸。皆有陰陽。一日之中。或作或息。必須晝夜則一歲之中。或出或內。豈能離春秋之舒慘乎。

案申。至於再也。嚴在必行也。號令由百官以布。貴賤則自上而下。盡乎人也。

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籍之收於神倉。祇敬必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備猶盡也舉五穀之要定其租稅之簿也

帝籍所耕千畝也藏祭祀之穀為神倉重桑盛之委也孔疏委謂

委積之物重此桑盛委積之物故內之於神倉祗亦敬也心不有怠慢也 高氏

誘曰豕宰於周禮為天官主治萬事故命之飭正也不有傾

邪 孔氏穎達曰帝籍供上帝之籍田也祭義云天子為籍

千畝以其供神之物故曰神倉當敬而又敬必使飭正 方

氏慤曰仲秋趣民收斂猶未備也至於備收然後五穀可舉

其多少之總數將以制國用也舉要猶宰夫之治要司會之

月會與此皆命之豕宰者以國用制於豕宰而甸師之耕耨

王籍又隸於天官故也 馬氏晞孟曰敬在內祗外見言內

盡志外盡力也 徐氏師曾曰此養人事神之典禮皆不可

苟故必謹其甸而祗焉一其心而敬焉各致其力而飭焉

盡心外盡力也。徐氏師曾曰：此養人事神之大禮，皆不可

苟。故必謹其旬而祇焉。一其心而敬焉。各致其力而飭焉。

餘論張氏慮曰：冢宰將以制國用，不舉其要，國用何由而制

然。此特舉其要而已。漢文帝問宰相：一歲錢穀出入之數幾

何。周勃辭以不知。是失舉要之職。陳平辭以有王者，又失舉

要之義。唐以宰相領度支，領鹽鐵，失之益遠矣。

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

正義鄭氏康成曰：寒而膠漆之作不堅好也。朱氏申曰：霜

始降，陰始凝也。以將効功，故休息也。張氏慮曰：將休老勞

農，凡終歲勤動者，無不休矣。百工之役，使之少息，亦聖人順

時之政也。

通論方氏慤曰：雨露生物，霜成物。季秋則天地成物之功極

矣。人工其可不休乎。季春百工咸理。創始之時也。孟冬工師效功成終之時也。將効功於孟冬矣。休之於季秋。不亦宜乎。然亦有不休者。若弓人冬析榦寒。奠體也。經之所言。亦大致然耳。

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猶猥卒也。

高氏誘曰。有司。於周禮爲

司徒。司徒主眾。故命之使民入室也。詩云。穹窒熏鼠。塞向瑾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此之謂也。陳氏澹曰。總至。凝聚而至也。

通論

方氏懋曰。陽氣散而成暑。陰氣聚而成寒。寒氣總至。則

民力或有所不堪。故命入室以禦之。書言厥民隩。謂是矣。然

寒氣者。冬之時。入室者。冬之事。此蓋先期而命之也。夏言處

寒氣者冬之時。入室者冬之事。此蓋先期而命之也。夏言處臺榭。此言入室。亦順陰陽之理爾。張氏慮曰。聖人視民。猶父母之於子。疾痛苛養。甚於在己。民未嘗以力不堪告。而上之人探其情。爲是恩勤之教。嗚呼仁哉。

上下命樂正入學習吹。

吹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將饗帝也。春夏重舞。秋冬重吹。高氏

誘曰。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笙竽籥。詩云。吹笙鼓簧。此之謂也。陸氏佃曰。此與孟春習舞相備。孟春亦習吹。季秋亦習舞。釋菜。上下比義可知。張氏慮曰。以季冬大合吹。故也。

案吹有聲無歌。如南陔六篇。本無辭。而以笙吹之。所謂笙吹

也象武有辭而不歌以管吹之所謂管吹也饗帝不止用吹言吹則歌舞從可知矣

是月也。大饗帝。嘗犧牲。告備于天子。

鄭陳並以嘗字為句今不從

正義 吳氏澄曰。犬饗帝者。以周禮言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也。張氏慮曰。仲秋告全具矣。至此又告備焉。古人於祭祀誠篤如此。不厭其煩也。

存疑 吳氏澄曰。嘗宗廟秋祭之名。將舉二祭。其所用犧牲當前期告備於天子。方氏曰。以宗廟秋祭之犧牲告備於天子。則以物成可嘗之時。尤所重故也。嘗如此。則大饗可知。然周之嘗以仲月。而此於季月者。彼取時之中。此取時之盛。

存異 蔡氏邕曰。嘗犧牲。使有司展其犧牲而告備具也。鄭

氏康成曰。大饗。編祭五帝也。曲禮。大鄉食不問卜。謂此也。嘗。謂

存異蔡氏曰嘗嘗犧牲使有司展其犧牲而告備具也

氏康成曰大饗徧祭五帝也。曲禮大饗不問卜謂此也。嘗謂嘗羣神也。天子親嘗帝。使有司祭羣神。禮畢而告焉。孔氏穎達曰。嘗犧牲。謂嘗祭羣神以犧牲也。知非饗帝時。使有司展犧牲告其備具。而曰嘗羣神者。以四月雩上帝後雩祀百辟卿士。明九月大饗帝外。亦當饗羣神也。有司祭羣神畢。乃告備於天子。案五帝說無考

案嘗本秋祭。言四時之祭者。或以為孟月。或以為仲月。季月則未之聞也。此季秋之月而言嘗。故蔡鄭二家並舍時祭而別為之說。然展牲既不可以嘗名羣神。亦不可言嘗祭。一家憑臆言之。其不足訓固不必言矣。惟吳氏說較為近似。蓋秦不師古。其為歲也。既以十二辰之末為首。則其為祭也。又

何不可以三秋之末而嘗。但於古無據。又季月秋氣漸衰。亦不可以言盛也。惟是記文費解。舍此別無稍合者。姑以疑存之。以俟之知禮者。

合諸侯制百縣。為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為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上為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秦以建亥之月為歲首。此為歲終。孔疏。史記。秦文

公獲黑龍。目為水瑞。命河為德水。以十月為歲首。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焉。貢

職所入天子。凡周之法。以正月和之。正歲而縣於象魏。孔疏。周禮

大宰職。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小宰職。正歲。縣治象之法于象魏。高氏誘曰。百縣畿

內之縣也。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鄩。五鄩為

縣。縣二千五百家也。遠者貢輕。近者貢重。各有所宜。郊祀天

廟祀祖。取其事而已。無多少。不如法制也。孔氏穎達曰。天

縣縣一二十五百家也。遠者貢輕。近者貢重。各有所宜。郊祀天

廟祀祖。取其事而已。無多少。不如法制也。孔氏穎達曰。天子有朔日政令。諸侯稅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皆天子制之。言與者。兼事之辭。諸侯謂畿外國。百縣謂鄉遂。稅於民者。是積貯本國。貢職之數。是輸納天子。方氏懋曰。合。合而同之。制。裁而制之。合。自內以合外。制。自上以制下。諸侯有君道。故合之而已。百縣全乎臣。則必制之焉。然通而言之。其實一也。輕重之法。取乎下。貢職之數。共乎上。法以定數。數以成法。亦互相備也。或以遠近所宜之事爲度。以詳責近。以略責遠也。或以土地所宜之物爲度。取其所有。不責所無也。應氏鏞曰。稅取於秋。貢集於春。稅之輕重。所謂用地。小大視年豐耗也。貢職之數。所謂旅幣。無方節遠邇之期。而別土地之宜也。

稅法不於是亟頒之則諸侯之取於民者無制貢法不於是早定之則諸侯之貢於上者無準故於季秋頒之也張氏慮曰遠近所宜若周禮男服貢器物衛服貢財物之類土地所宜如禹貢徐州貢土五色揚州貢金三品之類馬氏晞孟曰陽終於戌歲功終焉故於歷以自戌至戌為歲終戌之月而來歲受朔日終則有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合諸侯制者定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

儀也

孔疏據周官典命文

諸侯言合制百縣言受朔互文

孔疏百縣亦合制諸侯亦

受朔

劉氏敞曰合諸侯總命諸侯之國也制猶敕也百縣諸

侯所統之縣天子總命諸侯各敕百縣為來歲受朔日與稅

法貢數

釋

吳氏澄曰合諸侯是一句制百縣是一句舊注非也

辨 吳氏澄曰合諸侯是一句制百縣是一句舊注非也

案 受朔日內而百縣外而諸侯之所同若百縣則畿內之地

有賦無貢而賦法亦掌於冢宰其法縣之象魏不待頒也故

別言諸侯若如鄭說則宮室車服若典命之等於本文為增

添如劉說則百縣為諸侯之縣而畿內無有亦太詳外而略

內矣皆似不可從

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教於田獵因田獵之禮教民以戰法也五

戎謂五兵弓矢及矛戈戟也孔疏周禮五兵鄭司農云戈及

兵無夷矛而有弓矢馬政謂齊其色度其力使同乘也孔疏毛詩傳曰

也戎事齊力尚強也校人職曰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孔疏物

力也。亦須齊其色。詩駟騶彭彭。

高氏誘曰：五兵，刀、劔、矛、戟、矢也。爲將田獵

故習肄五兵，選擇田馬，取堪乘也。方氏慤曰：上言習，下言

教，我教之，故彼習之也。馬氏晞孟曰：仲夏班馬政，以馬爲

主。此班馬政，以御爲主。

通論方氏慤曰：田獵所以得利，軍旅所以效死，人之所欲莫

甚於利，所惡莫甚於死，以所惡寓所欲而習焉，先王之深意

也。大司馬秋獮治兵，其以是與。陳氏暉道曰：夷矛雖不施

於步，而弓矢未嘗不設於車，故兵車射者居左，廬人攻國之

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司馬法弓矢圍，及矛守，戈戟助蓋以

及對矛，則及可攻，矛可守，以弓矢對及矛，則及矛可以守，弓

矢可以攻，而五兵之用，莫便於戈，其秘短而易持，其胡援廣

而易入，觀富父終甥，搃長狄，僑如，狼曠，斬秦囚，子南擊，季子析，自

矢可以攻而五兵之用莫便於戈其秘短而易持其胡援廣

而易入觀富父終甥搃長狄僑如狼臆斬秦囚子南擊子皙
長魚矯殺卻犇皆以戈可見總之五兵之用長以衛短短以
救長人持其一足矣若盾則夫人有之

命僕及七駟咸駕載旌旒授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摺朴北
面誓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僕戎僕及馭夫也孔疏周禮戎僕掌馭戎

僕馭夫掌馭從車使車從車七駟謂趣馬主為諸官駕說者

攻車之副使車驅逆之車也孔疏趣馬職掌駕說之

頭頒謂貴賤等列也既駕之又為之載旌旗司馬職曰仲

秋教治兵如整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太常諸侯載旂軍

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旟是也孔疏

為常交龍為旂熊虎為旗通帛曰旛雜帛曰物龜蛇曰旐鳥隼為旟級等次也整正列也設陳

也。屏，所田之地。門外之蔽。司徒誓眾，以軍法也。孔疏：春蒐用田獵之誓。曰

無千車，無自後射。冬大閱，羣吏聽誓於陣前，斬牲以左右徇。曰：不用命者，斬之。此以軍法誓者，必斬殺也。高氏

誘曰：僕於周禮為田僕，掌馭田輅，七騶於周禮為趣馬。田獵

掌佐車之政，級屏，樹垣也。眾當受田車者，各以等級陳於屏

外。搢插也，朴，所以教也。插，置帶閒。誓告其眾。孔氏穎達曰：

大閱，王建太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

州里建旗，縣鄙建旒，道車載旒，旒車載旌。鄭注：空辟實也。謂

大閱空象治民之事。故所建旌旗，不如仲秋治兵實出軍之

事也。孔疏：軍吏諸帥，師都遂大夫，鄉遂鄉大夫，郊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野公邑大夫，州里鄉中州長，黨正族師，遂

中里宰，縣鄙遂中縣正，鄙師，鄩長及鄉之間，胥比長。方氏慤曰：僕主車，騶主馬，載旌

旒，所以表識也。旗物有九，此止言二，舉其略爾。戎車以革車

為正，倅車為副。田車以木車為正，佐車為副。各有等級，故授

旄所以表識也。旗物有九。此止言二。舉其略。爾戎車以革。革

為正。倅車為副。田車以木車為正。佐車為副。各有等級。故授之以級也。掌次師田張幕。故亦有屏。王雖在野。亦有內外之辨也。朴。夏楚也。書言朴作教刑。插之於帶。示有事於教。無事於刑也。誓之。欲其不犯令。必北面。以田主殺陰事故也。馬

氏。晞孟曰。為天子御者。僕也。為諸侯羣臣御者。七駟也。以帛為之者。始於太常。終於旄。以羽為之者。始於旒。終於旌。言旌旄則它可知。

存疑徐氏師曾曰。周禮有司表貉誓民。鄭據此以有司為大司徒。案大司徒不可謂之有司。而措朴誓眾。亦非大司徒之職。司徒二字恐有誤。

存異皇氏侃曰。七駟。種馬。駕玉駱。齊馬。駕金駱。道馬。駕象駱。

戎馬駕戎輅。田馬駕田輅。駑馬駕宮中役車。并總六駟者為

七。

案田以習戎。金輅玉輅象輅非所當駕。且尚強尚疾。駑馬又

安用之。恐是天子六軍。分別左右。親軍虎賁居中。故為七也。

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厲飾為戎服。尚威武也。今日令獵為射。熊氏

曰戎服韋弁服。若春夏則冠弁服。以所獲禽祀四方之神。司馬職曰。羅弊致

禽以祀祊。高氏誘曰。是月天子尚武。容服猛厲。周禮司服

凡田冠弁服。戎服垂衣也。主祠掌祀之官。祭禽四方。報其功

也。孔氏穎達曰。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詩以社以方。

方氏慤曰。厲其容飾。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也。祭禽報成功

於百神。且示非專為一人之養也。李氏觀曰。先王之田。外

方氏懋曰。厲其容飾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也。祭禽報成功於百神。且示非專爲一人之養也。李氏觀曰。先王之田。外以彰事神。

通論 孔氏穎達曰。四時田獵。皆祭宗廟。而分時各以爲主。春時土方施生。獵則以祭社爲主。夏時陰氣始起。象神之在內。獵則以祭宗廟爲主。秋時萬物以成。獵則以報祭社及四方爲主。冬時萬物眾多。獵則主用眾物以祭宗廟。而亦報於物有功之神於四方也。

案 僕及七駟咸駕。此班馬政之事。執弓挾矢以獵。此習五戎之事。獲獸必資於兵。駕車必資於馬。咸駕是未獵之時。先備事而致戒。厲飾是方獵之時。必親事而行禮。習武之事皆在其中。天子獵後。諸侯百姓皆以次而獵。習與班之政行矣。

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

正義鄭氏康成曰。伐木必因殺氣。高氏誘曰。仲夏草木未

成。故禁燒炭。至是斧斤入林。乃燒之。齊氏慤曰。黃者土之

色。百昌皆生於土。反於土。以其將反於土。故黃黃故落也。落

則反於土矣。伐薪爲炭。以禦冬寒故也。張氏慮曰。炭以禦

寒。人之所資。非不急也。然必待草木黃落之後。始取之。物既

歸根。用亦隨宜。斧斤以時。亦王政之一事也。

蟄蟲咸俯。在內皆墜其戶。乃趣獄刑。毋留罪。收祿秩之不當

供養之不宜者。趣音促。當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墜。爲塗閉之。辟殺氣也。殺氣已至。有罪者

即決之。祿秩不當。恩所增加。供養不宜。欲所貪嗜。若熊蹯之

屬非常食者。天氣殺。而萬物咸藏。可以去之也。孔氏穎達

即決之。祿秩不當固心所增加。世世養不宜。欲所貪嗜且若有能躡之。

屬非常食者。天氣殺而萬物咸藏。可以去之也。孔氏穎達曰。前月但藏而坏戶。至此月既寒。故垂頭嚮下以隨陽氣。陽氣稍沈在下也。又塗塞其戶穴。以辟地上陰殺之氣。春夏陽氣寬舒。故雖不當。亦所權許。今秋陰氣急斂。禁罰必當。故悉收停之。黃氏震曰。因螫蟲咸俯而趣刑。殺氣已至。不敢留獄也。收祿秩之不當。謹於養人。收供養之不宜。節於奉己。凡以順斂藏之義而已。

通論張氏處曰。爲政無取乎督促。獄刑則惡乎留滯。入秋以來。孟則嚴之。仲又申嚴之。至季乃趣之。桎梏之苦。箠楚之痛。望而畏之。此豈可留者。易曰。山上有火。旅。先王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旅。不處也。聖人以不留獄象之。信夫。董氏應暘

曰。漢陳寵奏。月令孟冬之月。趣刑獄。毋留罪。明天刑。畢於立冬也。仲冬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以行大刑。不可謂靜。且子丑之月。行刑。則殷周歲首流血。所必無也。魯恭言。中孚十一月之卦。君子以議獄緩死。則至十一月宜緩死矣。漢世斷死盡三冬。至酷吏謂再展一月。足吾事。何哉。此後世決囚。所以常在秋後冬至前也。黃氏乾行曰。祿秩濫恩。供養僭踰。若必待時而收。豈非失政哉。先王重爵祿之典。明貴賤之等。自無此失。縱或有之。亦必隨即修改。以正紀綱。記者之說。恐未然也。

是月也。天子乃以犬嘗稻。先薦寢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稻始熟也。

高氏誘曰。稻始升。故嘗之。先

薦寢廟。孝敬親也。

鄭氏康成曰。稻始熟也。高氏誘曰。稻始升。故嘗之。先

薦寢廟孝敬親也。

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冬藏殃敗。民多飢噍。行冬令。則國多

盜賊。邊竟不寧。土地分裂。行春令。則煖氣來至。民氣解惰。師興

不居。飢音求。噍音帝。解懈同。又噍呂氏春秋。作塞淮南子下有九月官候其樹槐。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夏令。則未氣乘之。行冬令。則丑氣乘之。

行春令。則辰氣乘之也。六月宿直東井。氣多暑雨。極陰為外。

邊竟之象。孔疏。十二月二陽伏地下。四陰在地上。故曰極陰為外。大寒之時。地隆坼也。

巽為風。孔疏。辰卦直巽。角主兵。孔疏。辰宿直角。不居者象風行不休止也。

高氏誘曰。秋金氣。水之母也。夏陽布施。多霖雨。二氣相并。故

大水。火干金。故肺氣不通。冬令純陰。姦謀所生之象。故多盜

賊。使邊竟之人不寧。而土地為鄰國所分裂也。春陽仁。故煖

風至而民懈惰。木干金。故師旅並興。方氏慤曰。水潦盛昌。在季夏。故大水。大水故冬藏。殃敗。金數窮而氣窒。則氣逆而發聲。則噫。皆肺疾也。肺屬金。金生水。反為水所勝。則是疾生焉。土地分裂。嚴凝之氣所坼也。氣煖則解緩。寒則縮栗。師興不居。以少陽作之而動也。陳氏澔曰。行夏令。則為未土之氣所應。行冬令。則為丑土之氣所應。行春令。則為辰土之氣所應也。

